

# 逢甲大學校園監視系統管理要點

民國95年07月12日第950712(833)次行政會議通過  
民國95年08月23 日經校長核定實施

-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校監視系統，以充分發揮其效能及維護校園安全，特訂定「逢甲大學校園監視系統管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之監視系統，係指本校為維護校園安全（含教職員工生之人身與財產安全）所設置之影音攝錄相關設備與系統。
- 第三條 本校監視系統管理之權責單位如下：  
一、總務處：統籌審核各項相關業務規範；並由事務組承辦各單位申裝監視系統之會勘及審核，以及統籌管理公共空間之監視系統。  
二、管理單位：各單位負責所轄空間監視系統之申裝與管理，包括使用與維護保養，及攝錄資料之建檔、調閱與複製。
- 第四條 本校監視系統應裝設於重要出入口、公共空間、貴重設施等有安全考量之地點。各單位所轄空間若有裝設監視系統之需求，應自編經費提出申請，經核定後始得裝設；並應持續編列使用維護經費，善盡管理之責。  
各單位提出申請時，應指定監視系統管理人員，負責相關設備與攝錄資料之管理。事務組得隨時檢查各單位監視系統之使用及維護狀況。
- 第五條 管理人員應定期檢查及保養維護監視系統，以確保設備之正常運作。  
管理人員變更時，應辦理相關設備及攝錄資料之移交，並通知事務組備查。  
管理人員離職或調職後，對在職期間之攝錄資料仍負保密義務。
- 第六條 各管理單位應負攝錄資料保密之責，各監視攝錄資料備份期限，為其主機備份容量之上限。
- 第七條 攝錄資料之調閱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  
一、校內調閱：本校教職員工生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，並經管理單位核准後，派員陪同調閱。  
二、校外調閱：需經司法單位來函，並填具校園監視系統資料調閱申請表，經核准後會同事務組提供調閱。
- 第八條 攝錄資料之複製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  
一、校內複製：本校教職員工生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，並填具校園監視系統資料複製申請表，經核准後會同事務組複製。  
二、校外複製：需經司法單位來函，並填具校園監視系統資料複製申請表，經核准後會同事務組複製。
- 第九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